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弱勢學生輔導補助暨獎勵辦法

108年4月16日108學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第2次管考會議通過

108年9月20日108學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第6次管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提升弱勢學生學習成效、減輕生活負擔，以落實對弱勢學生整體求學歷程之關照，依本校一百零八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內容及相關規定，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弱勢學生輔導補助暨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章 弱勢學生入學補助機制

第二條 為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及提高弱勢生招生率，鼓勵更多優秀學生進入本校就讀，補助弱勢學生入學考試報名費與交通費。

第三條 弱勢學生入學補助機制適用對象為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在校學生，並符合下列任一資格：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五、原住民學生。
- 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第四條 凡經下列日間部管道入學之新生，可申請補助入學考試報名費及考試當天的交通津貼：

- 一、四技繁星計畫入學。
- 二、四技高中生申請入學。
- 三、四技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
- 四、四技技優人才創業培育入學。
- 五、四技甄選入學。
- 六、四技聯合登記分發。
- 七、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 八、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第五條 前條所示交通津貼係指考試當天搭乘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範圍指高鐵、台鐵、飛機、船、捷運和公車等(不含計程車)，如自行開車者則以戶籍所在地為出發地，交通津貼按自強號的票價計算補助金額，如遺失票根比照上述規定辦理。

### 第三章 弱勢學生學習輔導獎勵機制

#### 第一節 課業自主學習輔導

第六條 鼓勵弱勢學生投入課業學習，強化學習動機與表現，有效運用課業輔導資源進行自主學習，提升學習成效，提供成績進步獎勵金。

第七條 課業自主學習輔導之適用對象為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在校學生，並符合下列任一資格：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五、原住民學生。
- 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七、新住民及其子女。
- 八、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學生。

第八條 學生經課業輔導後，達以下標準之獎勵方式：

- 一、學期總成績班排名較前一學期進步者，給予獎勵金新臺幣五千元。如遇當年度經費不足，得依學期成績進度幅度高低排序，以學期成績進度幅度較高者優先核發。
- 二、學期總成績班排名占前百分之十者，給予獎勵金新臺幣六千元。如遇當年度經費不足，得依接受課業輔導次數排序，以接受課業輔導次數較多者優先核發。

第九條 前條所示課業輔導係指系所教師、課程助教、課輔小老師、社群輔導教師所開設之課業輔導(含諮詢、解惑時間)。

#### 第二節 書院自主學習輔導

第十條 打造宿舍為學習場域，提供弱勢學生自習、課業輔導、小組討論的空間，

提升學習成效，並藉由課業討論與互相指導的過程，發展互助合作的能力，提供進行自主學習學生及成績進步獎勵金。

第十一條 書院自主學習輔導之適用對象為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在校學生，並符合下列任一資格：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五、原住民學生。
- 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七、新住民及其子女。
- 八、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學生。

第十二條 學生至學生宿舍指定時間、地點參與輔導課程、自主學習、課業討論，達以下標準之獎勵方式：

- 一、參與時數每達六小時獎勵一次，每人次獎勵金新臺幣二千元，每人每學期至多申請三次。已申請獎勵時數不可重複申請。
- 二、參與時數達四十小時以上，當學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較前一學期進步者給予獎勵金新臺幣三千元。

### 第三節 學習歷程輔導

第十三條 透過課程、團體、工作坊等形式，提供個別或小組教學，針對學習歷程之困境給予協助，有效提升學習專注度，增加學習吸收力，提供參與學生獎勵金。

第十四條 學習歷程輔導之適用對象為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在校學生，並符合下列任一資格：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五、原住民學生。
- 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七、新住民及其子女。
- 八、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學生。

**第十五條 獎勵項目**

- 一、參與學習歷程輔導團體/工作坊滿四小時，撰寫學習心得或成效評估者，給予獎勵一次，每人每次獎勵金新臺幣二千元，每人每學期至多申請二次。
- 二、申請學習歷程之相關測驗診斷，具體訂定改善計畫，經審查通過，給予獎勵一次，每人每次獎勵金新臺幣二千元，每人每學期至多申請二次。
- 三、針對學習議題申請心理輔導者，經二節輔導，經評估改善或成長者，給予獎勵一次，每人每次新臺幣一千元，每人每學期至多申請三次。
- 四、參與學習歷程輔導活動滿二小時者，審查學習心得後，給予獎勵一次，每次新臺幣一千元，每人每學期至多申請五次。

第十六條 前條獎勵項目申請皆須附相關證明，且任一輔導佐證皆不得重複使用與採認。

**第四節 證照輔導**

第十七條 鼓勵弱勢學生努力取得認證之技能考試證照，提升職場知能及擴大就業競爭力，促進弱勢族群於社會階層中有翻轉的機會，提供考照報名費及考取證照獎勵金。

第十八條 證照輔導之適用對象如下：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在校學生，並符合下列任一資格：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五、原住民學生。
- 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七、新住民及其子女。
- 八、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學生。

第十九條 獎勵範圍及項目

一、獎勵金：依「教育部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系（所）訂定專業證照」、「外語能力檢定」等之證照分級核發獎勵金，分級說明如下：

（一）教育部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分級如下所列：

等級	審核標準	獎勵金
A級	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執業證書- 高考 勞動部技術士證-甲級	新臺幣 五千元
B級	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執業證書- 普考 勞動部技術士證-乙級、丙級或單一級	新臺幣 四千元

※若屬下述所列證照，但無明確分級，則由審查單位諮詢專業意見後認定獎勵等級。

1. 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所核發之證照。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規委託公私立機構核發之證照。
3.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規認證或認可之機關或公私立機構核發之證照。

（二）系（所）訂定專業證照：各系（所）視培育人才特性、辦學特色，依本辦法訂定之專業證照等級進行審查與核發。若為系（所）訂定之專業核心證照，由系（所）依所屬專業認定獎勵等級，A級新臺幣五千元、B級新臺幣四千元；非系（所）訂定之專業核心證照，但經系所認定為專業證照，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三千元。

（三）外語能力檢定分級

等級	全民英檢 (GEPT)	多益 (TOEIC)	托福 (TOEFL)		國際英語 能力測驗 (IELTS)	日本語 能力試 驗	獎勵金
			紙筆型態	電腦型態			
A 級	優級	950 以上	630 以上	267 以上	7.5 以上		新臺幣 五千元
	高級	880 以上	560 以上	220 以上	6.5 以上	一級	
	中高級	750 以上	527 以上	197 以上	5.5 以上	二級	

B級	中級	550 以上	457 以上	137 以上	4 以上	三級	新臺幣 四千元
C級	初級	350 以上	390 以上	90 以上	3 以上	四級	新臺幣 三千元

二、考照費：依據實際報名費酌予補助證照報名費，每張證照補助上限新臺幣五千元。

**第二十條 申請方式及規定**

- 一、若屬系（所）訂定專業證照，須經系所初審通過後，再送承辦單位進行複審；其他核發範圍逕送承辦單位申請。
- 二、申請獎勵之專業證照以當年度取得之證照為限，每張證照限申請一次。

**第二十一條** 為使經費妥善利用，達資源平均分配，同梯次申請案件，以當年度初次申請者優先核發，並依實際經費支用情形，調整核發、領取額度及次序。

**第五節 職涯輔導及就業媒合**

**第二十二條** 鼓勵弱勢學生參與職涯及就業媒合活動，建立學生職涯知識，充份作好職涯規劃，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

**第二十三條** 職涯輔導及就業媒合之適用對象為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在校學生，並符合下列任一資格：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五、原住民學生。
- 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七、新住民及其子女。
- 八、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學生。

**第二十四條 獎勵項目**

一、職涯輔導

- (一)完成適性診斷測驗，參與個人/團體諮詢輔導課程一次以上，提供獎勵金，每人次獎勵金新臺幣二千元，每人每學期至多

申請四次。

- (二)參與校內外職涯輔導及發展課程，滿一小時者，憑簽到退紀錄表或研習明核發獎勵金新臺幣八百元；滿二小時者，核發二小時職涯補助，以此類推，每人每日最高核發八小時獎勵金。
- (三)閱讀指定職涯相關書籍，憑心得報告(字數需達一千字)核發獎勵金，每人次獎勵金新臺幣八百元，每人每學年至多申請十次。

## 二、就業媒合

- (一)參與校內就業博覽會、校內實習/徵才說明會、校內線上徵才平台等多元就業工作機會，凡主動投遞履歷表者(正職/實習工作)，憑簽到退紀錄表或投遞履歷紀錄核發獎勵金，每人次獎勵金新臺幣一千元，每人每學年至多申請六次。
- (二)參與校內就業博覽會、校內實習/徵才說明會、校內線上徵才平台、系所老師引薦工作機會等，凡參加就業面試者(正職/實習工作)，憑企業證明核發獎勵金，每人次獎勵金新臺幣四千元，每人每學年至多申請五次。
- (三)於適性測驗後，參加職場體驗課程三小時，了解業界工作內容與樣貌，並完成個人職業評估報告一份，憑測驗報告表及簽到退紀錄表(參加職場體驗課程三小時)，及個人職業評估報告一份(字數需達一千字)，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一萬元，每人每學年至多申請一次。
- (四)於適性測驗後，參與參加職場體驗課程三小時，並完成一位個人職業標竿對象之訪談紀錄(限相關科系或未來就業相關領域)，並完成訪談報告一份，憑測驗報告表及簽到退紀錄表(參加職場體驗課程三小時)，並完成訪談報告一份(字數需達一千五百字)，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每人每學年至多申請一次。

第二十五條 前條獎勵項目申請皆須附相關證明，任一輔導佐證皆不得重複使用與採認。

## 第六節 優秀學生學習培力

第二十六條 學生經專任(專案)教師指導，自主規劃學習計畫，提升專業知識與多元就業能力，精進並培育弱勢學生為拔尖優秀人才，提供參與學生獎勵金。

第二十七條 優秀學生學習培力之適用對象為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在校學生，並符合下列任一資格：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五、原住民學生。
- 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第二十八條 獎勵項目為符合資格學生與指導教師討論，設定學習目標並據以規畫學習計畫書，依各學生學習計畫審核及考評結果，每人每月核發獎勵金新臺幣六千至一萬元，每學期各核發三個月。

第二十九條 辦理程序

- 一、由各系所主任推薦符合資格弱勢學生，並媒合指導該生之專任(案)教師，共同參與此計畫。經系所推薦後如遇當年度預計補助人數未額滿時，得由學務處進行推薦，以達扶助弱勢成效。
- 二、由指導教師指導學生完成學習計畫繳交至學務處。
- 三、由學務處徵選三至五位校外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共同審核學生學習計畫。依審核結果，每人每月核發獎勵金新臺幣六千至一萬元獎勵金，每學期各核發三個月，如當年度經費用罄，得另行公告停止辦理。
- 四、檢核方式：
  - (一)指導教師於每學期計畫期程第二個月底進行學生當學期計畫期中考評。
    1. 考核學習表現為「不佳」者，學生需於公告期限內繳交改善計畫表。
    2. 考核學習表現為「劣」者，當學期計畫期程第三個月獎勵金不予核發。

(二)每學期於期限內繳交學習心得暨成果報告表紙本及電子檔各一份，並配合於評鑑活動進行海報成果展發表。

(三)指導教師於每學期計畫期程期末進行當學期計畫期末考核，考核結果作為該學生於次學期是否可列入本計畫審核名單之依據。

1. 期中與期末考核學習表現皆為「不佳」者，次學期不列入本計畫審核名單。

2. 期末考核學習表現為「劣」者，次學期不列入本計畫審核名單。

**第三十條** 學生每學期於期中考核前，需參與至少一場經學務處認列，由高教深耕計畫舉辦之相關研習課程、講座與活動，若未完成者，不予核發當學期計畫期程第三個月獎勵金。

**第三十一條** 指導教師依當年度教育部補助額度酌予補助指導教師鐘點費。

**第三十二條** 學生若於當學期參與校外各縣市級競賽(政府機關舉辦)、全國性競賽，可另申請競賽拔尖獎勵金，第一名新臺幣一萬元、第二名新臺幣七千元、第三名五千元，第四名以後及佳作(不包含參加獎)新臺幣三千元，採隨到隨審，先審先辦的方式，至經費用罄即不受理。

## **第七節 社會服務培力**

**第三十三條** 為強化學校與社區關係，增進學生學習機會，弱勢學生規劃多元、創意且符合社區需求的計畫，透過籌備、執行暨成果發表的歷程，觸發學生反思，並激發學生未來關懷社會之責任感，提供參與學生獎勵金。

**第三十四條** 社會服務培力之適用對象為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在校學生，並符合下列任一資格：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五、原住民學生。
- 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七、新住民及其子女。

八、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學生。

第三十五條 獎勵項目為符合資格並對社會服務有熱忱學生規劃社會服務培力計畫書，參與相關活動及進行社會服務，依參與活動及服務成效，每人每月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三千至四千元，每學期各核發四個月，如當年度經費用罄，得另行公告停止辦理。

第三十六條 辦理程序與注意事項

一、符合資格學生，填寫計畫申請書及服務計畫表繳交至學務處服務學習組，經審核後參與服務課程，並進行社會服務。

二、檢核方式：

(一)應依服務機構規定及說明進行服務，並每月繳交服務紀錄表。

(二)學習心得回饋表：應繳交期末服務反思心得報告及照片。

(三)每學期於期限內繳交「社會服務培力」計畫申請書、服務計畫表、服務紀錄表、學習心得回饋表、成果紙本及電子檔、影音檔各一份，並配合於評鑑活動進行成果展發表。

(四)當學期檢核結果為審核次學期能否繼續參與本計畫之依據。

## 第八節 領導輔導培力

第三十七條 鼓勵學生參與高教深耕計畫相關活動、志工服務、領導知能研習、幹部工作講習等，培養其相關領導能力輔導，提供參與學生獎勵金。

第三十八條 領導輔導培力之適用對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在校學生，並符合下列任一資格：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五、原住民學生。

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七、新住民及其子女。

八、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學生。

第三十九條 獎勵項目為全程參與經學務處認列之由高教深耕計畫舉辦之相關研習課程、講座與活動達三場次獎勵一次，每人次獎勵金新臺幣二千元，每人每

學期至多申請三次。已申請獎勵金活動場次不可重複申請。

## 第九節 跨域學習

第四十條 鼓勵弱勢學生參與境外實習並進行自主學習，拓展國際視野、提早適應職場，充份作好職涯規劃，強化學生實務經驗及能力。

第四十一條 跨域學習之適用對象如下：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在校學生，並符合下列任一資格：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五)原住民學生。
- (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七)新住民及其子女。

二、符合前項資格弱勢學生，且需完成境外實習並取得學分。

第四十二條 獎勵項目

- 一、完成境外暑期實習並取得學分者，提供獎勵金新臺幣五千元，名額六人。
- 二、完成境外學期實習並取得學分者，提供獎勵金新臺幣一萬元，名額七人。
- 三、完成境外學年實習並取得學分者，提供獎勵金新臺幣二萬元，名額五人。

第四十三條 每人在學期間僅得申請該獎勵金一次；若已申請本校其他單位相似獎勵或補助金者，不得申請本獎勵金。

##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各項輔導補助暨獎勵項目申請規定及繳件時程由各承辦單位公告，並依公告內容審定核給項目與金額。

第四十五條 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日期截止前，填具申請表並備齊公告所列之相關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第四十六條 申請學生資格經學務處審核通過後，由承辦單位彙整名單與金額，依

相關規定進行撥付。

第四十七條 獲補助或獎勵學生經查資格不符或發現有偽造事實、變造證件、未依公告規定申請等情事，應追回已發給之補助與獎勵金。

第四十八條 經費來源

一、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一百零八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經費支應，經費核銷需符合教育部及該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辦法第三章第六節第三十一條指導教師鐘點費經費來源為一百零八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

第四十九條 各項獎補助標準與金額得視當年度預算經費情形調整，經費用罄時即不受理申請。

第五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一條 本辦法經高教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